

我国城乡家庭收入差距的集中体现

刘 小 京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解决分配上存在的平均主义“大锅饭”问题入手的。10年来，分配制度的改革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也带来了若干新情况和新问题。本文即对改革以来我国收入最高家庭与收入最低家庭的收入差距问题作一尝试性分析。

—

在国际上，衡量一个社会内部收入分配的社会公平程度，一个较常用的尺度是总人口或总户数中收入最低的20%人（或户）的收入和收入最高的20%人（或户）的收入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所占份额的比较。我国公开发表的统计数字中，没有此类可供直接援引的数字。因此，只能依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①

1. 1979年，我国农村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穷队所拥有的农户数约为全国总户数的21.76%，他们的人均年收入仅为70元左右。^②1982年，我国农村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户占全国总户数的20.85%；1987年，人均纯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农户占全国总户数的21.71%。对上述取样范围内农户收入情况概算，1982年为150.31元，1987年为218.53元；同期，城市居民困难户的人均年生活费收入分别为227.64元和514.68元，明显高于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且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比例甚微，1982年为0.18%，1987年为1.0%，故可在分析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时，将其予以剔除。尽管上述3个年度低收入户的取样范围均略大于常规取样范围，但三者间的比率差较小，为1:0.998:0.958。因此，我们把农村低收入户作为我国收入最低的20%看待，并以1979、1982、1987年农村低收入户的有关数据资料作为进一步分析的基础。

2. 1979年，我国城市居民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20%；1982年，我国城市人均月生活费收入25元以上的居民户占全国总户数的18.13%，农村人均年收入5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占全国总户数的23.53%，两项合计，比常规取样范围（20%）大3.53个百分点；1987年，我国城市人均月生活费收入50元以上的居民户占全国总户数的15.89%，农村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占全国总户数的7.91%，两项合计占全国总户数的23.78%，比常规取样范围（20%）大3.73个百分点。^③以上3个年度间取样范围比率差为1:1.177:1.189。我们把其

① 文中凡未注明来源的数字，均直接引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或据其中有关数字计算得来。

② 参见《1977~1979年全国穷县情况》，载《农业经济丛刊》1980年第1辑。

③ 如按两类家庭所拥有的全部人口在社会人口中的比重计，则为20.23%。

作为我国收入最高的20%家庭。1979年,我国城市居民户人均收入433元,1982年为516.40元(已剔除低收入户,下同),1987年为1226.76元。^①

3. 据此,我们可大致判定,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几乎全部由农村地区的低收入户构成。有关资料表明,他们中间的70%左右分布在西部11个省区内,并就业于传统农业部门;^②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则主要为城市居民户和沿海大中城市腹地城市化水平较高区域内的农户,他们主要就业于近现代工业部门。如果我们以全国农民纯收入总额和城市居民收入总额相加,将其作为全国社会收入分配总额,并据此计算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所占比重,则:1979年,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占全国社会总分配的7.11%,收入最高的20%家庭占41.22%;两者所占份额之比为5.80;1982年,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占全国社会收入分配的9.42%,收入最高的20%家庭占35.18%;两者所占份额之比缩小为3.73;4年间,年均缩小51.8个百分点。1987年,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占全国社会分配的7.58%,收入最高的20%家庭占42.57%,两者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所占份额之比又扩大至5.62。6年间,年均扩大31.5个百分点。这表明,改革以来,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收入差距由大至小,然后又逐步扩大,整个变动过程形成一个颇完整的U字型。

对此,我们还要做一些说明:(1)80年代以来,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与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收入性质上已有很大区别。前者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收入的一部分需用于维持再生产;后者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只要人们愿意,收入可全部用于生活消费。(2)我国分配制度中的实物化倾向,使城市居民得以在住房、保健、教育和食品补贴方面享有诸多实惠,它们没有也不可能全部体现在城市居民的工资性收入中。有人估算,上述没有体现在工资性收入中的实际所得的相当于职工工资性收入的80%。^③这一现象在高收入农户集中的村镇也较为普遍。但总的来说,所得少于城市居民户。(3)如果以城市居民户人均收入的50%计算其在住房、保健、教育、食品补贴方面的实际所得,则1987年,我国城市居民户人均收入为1840.14元。^④经此调整计算,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的收入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占6.42%,收入最高的20%家庭占54.04%,加之取样范围偏大的因素,1987年,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的比率,很可能已达到8.50~9.00之间。这一差距是我国现期城乡收入差距的最集中体现。

二

社会制度、发展水平、统计口径等方面的差异,要求我们在进行社会收入分配状况的国际比较时,必须慎之又慎。但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社会收入分配状况,无疑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和更准确地把握我国社会收入差距问题。

^① 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统计,1986年,观察点全部农户人均491.12元,而其中最高收入的20%家庭,人均1192.21元。据此估算,农村高收入户的人均年收入当略高于城市居民户的平均水平。——参见《农业经济问题》1988年增刊。

^② 参见郭凡生、王伟《贫困与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③ 参见赵人伟等《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实物化倾向》,《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

^④ 如前所述,农村高收入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城市居民户的收入水平,这里,再加上其较少的补贴、实物分配等,似可大致定为与城市居民户的实际所得相当。

据对部分国家（地区）社会收入分配状况的分析，我们可将与本文有关的情况概括为以下5点：

1. 从各国（地区）发展的历史看，在经济发展的初期，一般都有一个社会收入差距渐次扩大的过程；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社会经济发展中期。以后，随着社会自我约束和自我调节能力的增强，社会收入差距又逐渐缩小。这一趋向，在西方经济学中被称为库兹涅茨U字型定律。据对45个国家（地区）社会收入分配状况的分析，① 4个低收入国家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比率为11.04；② 10个中下等收入国家为12.30；13个中上等收入国家（地区）为10.24；9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2万美元以下的西方国家为6.21；9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2万美元以上的西方国家为6.00（参见表1）。

表1 不同发达程度国家（地区）的社会收入分配情况

组 别	在社会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		比 率
	收入最低的20%家庭	收入最高的20%家庭	
低收入国家	4.9	54.1	11.04
中下收入国家	4.4	54.1	12.30
中上收入国家	4.9	50.2	10.24
I类西方国家*	6.6	41.0	6.21
II类西方国家**	6.5	39.0	6.00

* 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2万美元以下的西方国家。

** 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2万美元以上的西方国家。

2. 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限制了个别社会集团和个别社会成员大量占有社会财富的可能性，社会收入差距一般较小。据对13个上中等收入国家（地区）有关资料的分析，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比率为5.49，而其他11个国家（地区）的同一比率为11.67。③

3. 受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环境的影响，东亚国家（地区）社会自我约束和自我调节的能力较强，社会收入差距也较小。日本、南朝鲜、台湾、香港4个国家（地区）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比率仅为4.91，④ 这低于中上等收入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的一般水平。

4. 在大多数国家中，最贫困人口一般存在于4个被认为是相同的经济阶层中，即农村无地劳动者、小农场主、城市半失业者、城市失业者；⑤ 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完全可能在同一地区甚至于同一部门内形成。例如，哥伦比亚城市雇佣劳动力中最低收入的10%人均收入1140比索，最高收入的10%人均5.2万比索；农村雇佣劳动力中最低收入的10%人均880比索，最高收入的10%5.2万比索。⑥ 城乡雇佣劳动力中都有相当部分

① 《1988年世界发展报告》，原资料提供的有关数字所属年份不同，但均在1970~1985年之间。

② 为各国的算术平均值，下同。

③ 据《1988年世界发展报告》有关资料。

④ 据《1988年世界发展报告》，郑国竹《台湾经济模式的特征、实质和启示》（载《明报月刊》1988年10月号）有关资料计算。

⑤ 参见苏布拉塔·贾塔克《发展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95页。

⑥ 参见阿兰·G·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65页。

跻身于全社会最富裕的20%，也都有相当部分沦为全社会最贫困的20%。在南斯拉夫，月收入在1万第纳尔以下的劳动者占全部劳动者的23.1%，月收入在1.8万第纳尔以上的劳动者占19.7%，如果以上述两个收入集团代表南斯拉夫收入最低的20%和收入最高的20%劳动者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则也可以得出分布相对均匀的结论（参见表2和表3）。

表2 南斯拉夫不同收入集团劳动者的地区分布 单位：%

地 区	在当地劳动者总数中占	
	A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1.0	20.5
黑山	38.6	9.8
克罗地亚	15.0	24.3
马其顿	38.9	10.2
斯洛文尼亚	8.6	26.4
塞尔维亚	27.8	17.5

表3 南斯拉夫不同收入集团劳动者的行业分布

部 门	在本部门劳动者总数中占	
	A	B
工矿业	22.2	19.0
农渔业	27.5	19.3
建筑业	32.2	15.5
商业	26.6	16.5
非经济部门	20.9	23.1

A, 代表收入最低的20%; B, 代表收入最高的20%

资料来源: 张德修《东欧经济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第388页。

5. 偏大的社会收入差距, 并不意味着较高的发展速度。1965~1986年间, 社会收入差距较小的5个中下等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递增速度为2.66%, 而社会收入差距较大的5国仅为1.72%, 前者比后者高0.94个百分点。同期, 社会收入差距较小的6个中上等收入国家(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递增速度为4.42%, 而收入差距较大的7国(地区)为2.26%, 前者比后者高2.16个百分点。

将以上分析同我国具体情况加以比较, 我们可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1) 改革以来, 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的收入差距, 从缩小到又趋扩大, 经历了一个与一般国家经济发展初期社会收入差距变动趋向迥异的变动过程。在这一变动过程中, 不同时期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对我国社会收入差距变动所起的推动作用十分明显。1979~1982年间, 由于农村改革率先发动, 并首先在贫困地区实现突破, 包括许多贫困家庭在内的农户, 收入得以大幅度提高, 从而使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20%家庭的收入差距明显缩小。1982年以后, 城市改革措施相继出台, 改革重心逐渐从农村转入城市, 加之以后几年间农村政策的某些失误, 遂使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的收入差距又明显扩大。(2) 1987年, 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社会收入分配总额中所占份额的比率已回升至5.61, 但同低中收入国家的一般水平相比, 仍属于社会收入差距较小的国家之一。社会分配中的实物化倾向, 使我国名义收入差距同按实际所得

计算的收入差距不符。经调整计算,实际收入份额的比率估计为8.50~9.00,仍低于低中收入国家的平均值。(3)我国社会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将受到两方面的限制。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追求的社会公平目标的约束(例如,匈牙利同一比率为5.19,南斯拉夫为5.86);东亚国家和地区特殊社会、历史、文化环境的约束(例如,日本同一比率为4.31,南朝鲜为7.95,台湾为4.20,香港为4.91^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初期,在个人劳动收入中强调多劳多得,适当拉开收入差距,以促进“把馅饼做大”效应的实现,同在社会经济的常规增长中,仍借助于不断拉开收入差距来“做大馅饼”,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收入分配策略。后者未能实现较好的社会效果。(4)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收入集团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的一般特征相区别,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主要集中于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的传统农业部门,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则集中于城市及城市化水平较高的沿海、城郊地区,并就业于近现代工业部门。在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和收入最高的20%家庭的分布特征中,隐含着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平与效率的问题。

三

一些西方经济学家,把社会公平与社会效率的关系视为“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并称之为“经济分析的基本原则”。^②这未免绝对化。因为,没有社会公平作为保证的社会效率,不可能是持久的和最佳的社会效率。即使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如果社会不能为其所有成员提供大致相等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机会,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按劳分配原则的适用范围,增加社会收入分配中的不合理成份。长此以往,必将挫伤部分社会成员的生产积极性,使其智力潜能和生产潜能得不到充分发挥。

无庸讳言,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社会和经济的,历史和文化的诸多原因,社会成员间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机会并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状态的存在和延续,已经并将继续限制按劳分配原则在我国个人收入分配中的适用范围,不利于发挥全体社会成员的智力潜能和生产潜能,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持久和最佳的社会效率。

根据有关资料,我们可把我国现实中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收入最高的20%家庭在发展条件和发展机会上的不平等,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对于人们的生活质量、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布局状况有着明显的限制作用。一般来说,距海岸较近和海拔较低的地区,生物资源丰富,交通条件便利,更宜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我国城市化水平较高,收入最高的20%家庭拥有量最多的地区,如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广东、辽宁等省市,均分布在这类地区。而城市化水平较低,收入最低的20%家庭拥有量较多的陕西、甘肃、贵州、云南、宁夏等省区,均集中于距海岸较远、海拔较高的内陆地区。统计资料表明,1987年,我国人均距海岸最近的5省市,^③人均社会总产值3023元,农业劳动力人均创农业产值2389元;而人均距海岸最远的6省区,人均社会总产值仅1182元,农业劳动力人均创农业产值仅1126元。同年,平均海拔最低的6省市,人均社会总产值2561元,农业劳动力人均创农业产值1877元;而平均海拔最高的8省

^① 据《1988年世界发展报告》和《台湾经济模式的特征、实质和启示》。

^② 参见阿瑟·奥奇《平等与效率》,中译本代序,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③ 据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8~200页;下同。

区,人均社会总产值1151元,农业劳动力人均创农业产值1067元。地理环境对我国不同地区生产活动的影响和约束由此可见一斑。

2. 城市体系和工商业聚集程度。城市是现代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中心城市经济潜力和以中心城市为轴心的城市体系完善与否,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例如,到1984年底止,苏浙沪3省市每10万平方公里即拥有大中城市4.75个,小城市6.17个,建制镇186.6个。3省市辖区内城市体系结构相对完整,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建制镇的比率为1:1:8:13:393。而陕甘宁3省区每10万平方公里仅拥有大中城市0.28个,小城市2.39个,建制镇59.5个。城市体系结构也存在较大缺陷。各类市镇的比率为0:1:0:8.5:212。^①城市体系的上述情况,直接影响了两地区工商业活动的规模、聚集程度和整合程度。1987年,苏浙沪每万平方公里拥有工业企业4.5万个,其中大中型企业82.5个;社会零售商品机构4.84万个。辖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即创造工业产值166.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4.6万元。而陕甘宁每万平方公里仅拥有工业企业0.4万个,其中大中型企业仅0.7个;社会商品零售机构0.50万个。辖区内每平方公里仅创造工业产值6.3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1万元。

3. 资源与就业配置。现代工业部门对资源条件的依赖程度远小于传统农业部门。何况,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农业资源人均占有量明显低于工业资源的人均占有量。^②然而,我国的就业结构与资源结构呈完全相反的金字塔型:农业就业31720万人,工业就业9343万人。因此,在我国现阶段,调整和改善就业结构,减轻农业部门的就业压力,本身就意味着更高的效率和更多的收入。例如,1987年,苏浙两省在业总人口中,农业就业分别占51.92%和48.70%,工业和建筑业就业占34.89%和38.29%,两省农村地区从事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力占农村地区劳动力总数的27.44%和24.17%。表现为资源结构与就业结构配置关系的较大改善,以及社会就业总量的较大增加。而陕甘两省,农业就业占在业总人口的79.62%和84.53%,工业和建筑业就业仅占14.18%和7.63%;两省农村地区从事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力仅占农村地区劳动力总数的10.30%和5.55%。在农业资源不足条件下,大量劳动力拥挤在农业部门,用传统生产手段与土谋食,不可能实现劳动力的充分就业。1986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资料分析表明,人均年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户第一产业投工量占家庭投工总量的88.7%,劳动剩余时间达36%。^③

4. 文化教育。对于发展中的经济来说,由文化教育投资所形成的人力资本积累,同物质积累有着相同甚至更为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不仅城乡差距悬殊,沿海、城郊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农村地区与西部农村地区亦有较大差距。例如,1987年,苏浙沪农村地区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拥有普通中学3.83所,高中0.33所,集镇文化中心1.23个;而陕甘宁农村地区每百平方公里仅拥有普通中学0.53所,高中0.06所,集镇文化中心0.08个。同期,上海市农村劳动力按现行学制计算的人均受教育年限为6.91年,而甘肃省农民仅4.37年。^④科研经费上的差距也很显著。1987年,苏浙沪县以上部门属全民所有制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经费总额为

① 据《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5),《中国城镇人口资料手册》,地图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据《走向现代化的抉择》有关数字计算,在20多项主要资源中,我国农业资源人均占有量的算术平均值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24.3%,工业资源的人均占有量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84.6%。参见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3页。

③ 李天资等《向商品经济轨道的转移》,载《农业经济问题》1988年增刊。

④ 据《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1987),《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8)。

81870万元,上述机构职工人均9900元,3省市人均7.02元;而陕甘宁同一口径的经费总额仅21203万元,上述机构职工人均7534元,3省区人均3.77元。人力资本积累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最贫困的20%家庭较为集中地区把握和创造发展条件、发展机会的能力。

5. 生活质量。贫困、不发达与人们生活质量的低水平相辅相成。许多典型调查表明,农村贫困户几乎没有选择饮食、服装、住房、升学、就业的余地。对他们来说,城市居民所公认并能普遍享有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简直是天方夜谭。如果我们以1987年我国城市居民户(剔除低收入户)的生活消费水平和上海市农户消费水平代表我国收入最高的20%家庭的生活消费水平,以1980年全国农户的消费水平和1984年陕西、甘肃、贵州3省农户消费水平代表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的生活消费水平,^①则二者在食品消费量和耐用品拥有量上的差距如表4和表5。据对有关资料计算,^②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人日均动物性蛋白质摄入量仅2.7~3.3克,而收入最高的20%家庭人日均15克左右,前者仅为后者的18~22%。如果考虑到收入最低的20%家庭的动物性食品多为年节宴饮消费,则其每日常规的动物性蛋白质摄入量,距人们动物性蛋白质日均需要量18.75~22.50克^③差距更大。近期研究表明,足够的蛋白质摄入量,对儿童早期发育至关重要;如果蛋白质摄入量不足,儿童大脑发育就会受到限制,并使其智力受到永久性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贫困与不发达,不仅限制了低收入

表4 不同收入集团的人均食品消费量 单位:公斤

食品名称	收入最低的20%家庭		收入最高的20%家庭	
	I	II	III	IV
粮食	257.16	242.61	134.92	267.41
蔬菜	127.21	91.96	146.07	132.36
食用油	2.49	2.98	6.65	6.03
肉类	7.75	8.69	23.00	17.91
家禽	0.66	0.24	3.67	4.55
蛋类	1.20	0.77	6.97	5.35
鱼	1.10	0.11	8.25	8.12
酒	1.89	2.52	10.60	15.92

表5 不同收入集团百户耐用品拥有量

耐用品名称	收入最低的20%家庭		收入最高的20%家庭	
	I	II	III	IV
自行车	6.66	8.44	48.44	50.20
缝纫机	4.21	6.28	20.27	21.80
手表	6.70	11.29	86.35	65.23
电视机	0.07	0.58	27.58	18.38

注: I, 为1980年全国农户数字。II, 为1984年(耐用品消费量为1985年)陕甘黔3省农户数字。III, 为1987年城市居民数字。IV, 为1987年上海市农户数字。

- ① 1980年,我国农户人均纯收入191.33元。1984年,甘肃省农户人均纯收入221.05元,陕西省人均262.53元,贵州省260.69元。如果考虑到价格变动的因素,以上述消费水平代表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的消费水平,仍可能为高估值。
- ② 肉类蛋白质含量以10%(最贫困家庭)、12%(最富裕家庭)计,蛋类蛋白质含量以14%计,禽类以15%计,鱼虾以15%计。
- ③ 参见林白鹏等《中国消费结构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35页。

劳动者个人的潜能，还将延及他们的子女。使其在初临人世不久，即因为恶劣的发展条件而受害终身。

四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社会成员在发展条件、发展机会上的不平等，是造成我国收入最低的20%家庭同最富裕的20%家庭间收入差距偏大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差距的形成有诸多不合理成份，是我国城乡社会收入不公的集中体现。社会收入分配差距偏大，既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十分现实的经济问题。在发展条件、发展机会大致平等的基础上，鼓励竞争，兑现多劳多得，有助于较好地发挥所有社会成员的潜能，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会整体效益也较大。反之，发展条件、发展机会的极度不平等，必然限制部分社会成员潜能的发挥，挫伤其积极性和主动性，降低社会的整体效益，甚至可能导致难以排解的社会问题。

实现所有社会成员发展条件、发展机会的平等化，绝非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我们为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不顾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在现阶段片面要求全社会成员在发展条件、发展机会上的绝对平等。然而，作为问题的另一方面，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又毕竟使我们具备了比同一发展水平国家（地区）更强的自我约束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正因为此，从我国近中期的条件和可能看，把政策着眼点放在收入最低的20%家庭提供更多的发展条件、发展机会上，并藉此推进社会公平与社会效率的协调化，很可能得到较好的政策效果。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对策要点。

1. 着力调整和改善收入最低的20%家庭较集中地区的城市体系结构，使其能够较好地发挥特有功能，真正起到火车头的作用。

2. 注意收入最低的20%家庭较集中地区的城乡经济整合，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尽量保留一批有助于容纳简单劳动的产业和行业，以便为最贫困的20%家庭的成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3. 积极推进收入最低的20%家庭成员的社会流动（包括水平流动和垂直流动），以便其在流动中获得较多发挥自身智力潜能的机会。

4. 通过引进高产品种、改进耕作制度、管理方式和灌溉条件等，增加单位面积上的有效劳动投入量。由此增加的劳动日收入虽不多，但毕竟有助于缓和就业压力，使低收入户增加收入。

5. 切实改善收入最低的20%家庭较集中地区的教学条件和文化设施。

6. 完善统计体系，以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分配状况的公开化。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